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1年2月25日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3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股东股东大会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刘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1.01	关于选举刘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应出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文件之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文件之外,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406306
传真:010-82406666

电子邮箱:lh-chalcoo@chalcoo.com.cn
(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附件1: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备查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对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委托人对投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6.如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指定表决时间前2小时内,送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特定议案组投票,视为对全体议案进行投票。
二、申报被代表议案组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作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刘敬先生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刘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包含常规投票制,股东可用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也可用全部累积投票。请股东在“投票数”栏下写明投票的具体数量,如果股东在候选人的“投票数”栏内填上“√”,即默认股东对候选人的表决权与其拥有的持股数相同。关于累积投票制的具体说明详见下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2.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对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委托人对投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6.如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指定表决时间前2小时内,送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特定议案组投票,视为对全体议案进行投票。
二、申报被代表议案组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作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刘敬先生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刘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包含常规投票制,股东可用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也可用全部累积投票。请股东在“投票数”栏下写明投票的具体数量,如果股东在候选人的“投票数”栏内填上“√”,即默认股东对候选人的表决权与其拥有的持股数相同。关于累积投票制的具体说明详见下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2.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对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委托人对投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6.如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指定表决时间前2小时内,送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浩 × ×	——	——	——	——
4.02	陈浩 × ×	500	100	100	——
4.03	陈浩 × ×	0	100	50	——
4.04	陈浩 × ×	0	100	200	——
4.05	陈浩 × ×	——	——	——	——
4.06	陈浩 × ×	0	100	50	——

如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将1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投票。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浩 × ×	500	100	100	——
4.02	陈浩 × ×	0	100	50	——
4.03	陈浩 × ×	0	100	200	——
4.04	陈浩 × ×	——	——	——	——
4.05	陈浩 × ×	0	100	50	——

同时,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及无锡国盛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安排的说明》,承诺如下:“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无锡国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调研计划。”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业集团、无锡国盛核实;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5.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2,967.6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64%;净利润为4,988.77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9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17.2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981.7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3%。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1-002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8日、1月29日、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当前市盈率高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市盈率平均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1年2月1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显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40.27,滚动市盈率为38.89;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1.7,滚动市盈率为61.12;公司市盈率水平高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低压电器行业,主要产品为塑壳和框架断路器及其配套产品。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前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向无锡国盛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无锡国盛”)转让公司18,168,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状态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32.84%股权,为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其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同时,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及无锡国盛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安排的说明》,承诺如下:“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无锡国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调研计划。”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业集团、无锡国盛核实;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5.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2,967.6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64%;净利润为4,988.77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9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17.2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981.7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3%。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8日、1月29日、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自查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8日、1月29日、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同时,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及无锡国盛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安排的说明》,承诺如下:“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无锡国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调研计划。”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业集团、无锡国盛核实;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5.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2,967.6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64%;净利润为4,988.77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9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17.2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981.7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3%。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来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925,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81,183,315股的0.12%,购买的最高价为19.06元/股,最低价为17.7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994,92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于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回购期间: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决策程序,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时。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不断完善国内电子商务销售品类及销售渠道,积极开拓国内电子商务市场并加速品牌建设,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酒仙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酒仙客”)于近日与贵州醉美佳酿葡萄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醉美佳酿”)及遵义市白酒行业协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厦门酒仙客拟与贵州醉美佳酿共同出资设立贵州酒仙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厦门酒仙客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贵州醉美佳酿认缴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贵州醉美佳酿葡萄酒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伦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道汇文大厦北塔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MA6E90G6KA
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2017年0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先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江伦舟持股比例65%,自然人郑先强持股比例35%
贵州醉美佳酿葡萄酒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遵义市白酒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郑先强
社会组织类型:社会团体
住所地: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延长线333号遵义V谷4号楼第一层A-12办公室遵义V谷4号楼第一层A-12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203003JM072822X
注册资本:6.9万元人民币
证书有效期:2017年06月30日至2022年06月29日
遵义市白酒行业协会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酒仙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所在地:贵州遵义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无固定期限(实际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6.经营范围:酒类互联网销售及酒类批发;线上招商运营(实际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7.股权结构:厦门酒仙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51%,贵州醉美佳酿葡萄酒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90万元,持股比例49%。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酒仙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醉美佳酿葡萄酒发展有限公司 遵义市白酒行业协会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资公司的设立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甲乙双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享收益、承担亏损,并各自出资比例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公司组织架构
1.公司董事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设监事会,董事会由甲组成,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甲方提名董事3人,乙方提名董事2人;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主要运营方向
1.原则:甲乙方双方应共同协商,共同执行公司经营的相关事项;
2.遵义市白酒行业协会允许合资公司存续期间在互联网上独家运营“遵义产区-中国好酱酒”等项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遵义产区-中国好酱酒”品牌包括茅台、国台、钓鱼台、习酒、珍酒、董酒等遵义十大名酒。本次交易合作方贵州醉美佳酿深耕遵义白酒市场多年,专厂从事白酒旅游葡萄酒的开发与经营,已积累大量供应资源,遵义市白酒行业协会拥有百余家协会会员,其中白酒生产企业及配套企业均有上百家。

七、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3.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4.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5.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6.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7.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8.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9.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1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1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1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13.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14.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15.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16.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17.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18.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19.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2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2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2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23.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24.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25.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26.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27.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28.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29.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3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3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3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33.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34.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35.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36.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37.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38.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39.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4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4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4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43.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44.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45.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
46.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先生持有公司100%股份,持股比例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先强